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我们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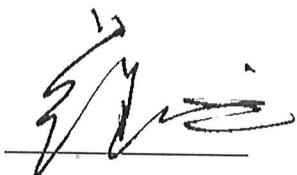
母
W
W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罗会远

黄智